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2 号），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相关回复事宜，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目前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主要直接和间接客户较前期披露信息未发生变化，在手订单没有显著变化；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目前无在手长期订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辉瑞公司无任何业务接洽与合作，未与辉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产品，辉瑞公司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关于新冠口服药前端原料采购的质量标准，且公司客户拒绝提供采购公司卡龙酸酐及其

衍生产品的最终用途，公司不能确定生产的卡龙酸酐产品是否符合辉瑞产品需求，也没有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无法确定公司生产的卡隆酸酐产品是否为或者能够成为辉瑞新冠口服药中间体。

5、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销售收入 2,700.73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1%-2%，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6,354.08 万元（不含税）。

6、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约 355.75%，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公司基本面变化程度，与公司目前基本面不匹配。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的上涨幅度、动态市盈率水平已经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和有代表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区间涨跌幅及其平均值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截止 2022 年 2 月 16 日	区间涨跌幅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300261	雅本化学	112.05	355.75%
002250	联化科技	43.59	-9.48%
300575	中旗股份	26.43	13.21%
002258	利尔化学	15.60	40.49%
002326	永太科技	58.56	-53.49%
399102	创业板综	--	-9.67%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如下：

1) 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异常交易波动公告、关注函回复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相关业绩情况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12号），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相关回复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